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56015431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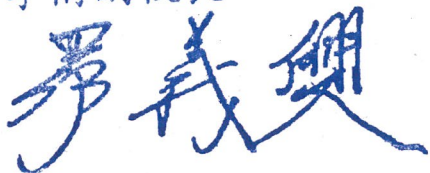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制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

依據：115年5月5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制訂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如附件。

校 長 邱英浩 請假

學術副校長

 代行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彈性學制，培養跨領域人才，本校依據教育部 11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0301Q 號本校跨域彈性修業計畫核定函辦理跨域彈性修業之法規訂定，並依計畫指定增列「跨領域學士學位」。為辦理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事宜，本法規依本校參與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暨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規定並於本要點載明。

本設置準則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執行依據（第一點）。
- 二、本計畫之申請資訊（第二點）。
- 三、本計畫核准修讀人數之參照法規（第三點）。
- 四、本計畫取得學位之修課規範（第四點）。
- 五、本計畫執行模式及兼充科目學分之規定（第五點）。
- 六、本計畫上課方式及收費標準（第六點）。
- 七、本計畫選課及成績處理規定（第七點）。
- 八、本計畫學生於原學系或跨領域學士學位擇一取得學位之規定。（第八點）。
- 九、本計畫放棄資格時程（第九點）。
- 十、本計畫放棄選讀之選課及學分採計規定（第十點）。
- 十一、本計畫延長修業年限條件（第十一點）。
- 十二、本計畫放棄選讀後之學分學程證書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本計畫修讀學位之成績表及證明文件註記（第十三點）。
- 十四、本計畫取得學位之學位證書註記方式（第十四點）。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參照（第十五點）。
- 十六、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第十六點）。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p>	<p>為因應教育部政策及本校跨領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執行，爰訂定本法規。</p>
條 文	說 明
<p>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事宜，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本要點。</p>	<p>本點規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執行依據。</p>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或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經跨領域彈性修業中心審查通過後，將核准名單彙送註冊組登錄。</p> <p>每位學生以核准一跨領域學士學位為限。</p>	<p>本點規定申請資訊。</p>
<p>三、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p>	<p>本點規定核准修讀人數之參照法規。</p>
<p>四、跨領域學士學位設有五個專業領域課程模組及一個學生自主提案模組，每一模組設定四個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應外加修習所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模組或自主提案模組至少60學分，以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p> <p>學生如放棄以原學系畢業而以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且應修滿校共同必修28學分、專長領域課程模組或自主提案模組60學分、選修課程40學分。</p>	<p>依本校跨領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本點規定取得學位之修課規範。</p>
<p>五、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跨域模組指定科目性質相同者，由跨領域彈性修業中心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最高以10學分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跨域模組指定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最高以10學分為限。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為提高學生申請誘因，本點參考雙主修兼充科目學分之規定，並以10學分為兼充上限。</p>
<p>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如需另行開班，修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p>	<p>本點規定上課方式及收費標準。</p>
<p>七、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跨領域學士學位所屬模組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本點規定選課及成績處理同比照現行作業。</p>
<p>八、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跨領域彈性修業中</p>	<p>本點規定學生本學系或跨領域學士學位擇一取得學位之</p>

<p>心提出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以本學系資格畢業。</p> <p>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規定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應辦理延修或得放棄原學系，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p>	<p>情況。</p>
<p>九、申請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跨域彈性修業中心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p> <p>(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p> <p>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其修讀資格。</p>	<p>本點規定放棄資格時程。</p>
<p>十、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p> <p>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p>	<p>本點規定放棄選讀之選課及學分採計規定。</p>
<p>十一、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p>	<p>本點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條件。</p>
<p>十二、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所屬學分學程規定，得准核給學分學程證書，不另授予學位。</p>	<p>本點規定放棄選讀後，如符合任一學分學程規定，得核給學分學程證書。</p>
<p>十三、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p> <p>但放棄、取消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p>	<p>本點規定修讀學位之成績表及證明文件註記。</p>
<p>十四、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跨領域學士學位學位名稱（含領域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p>	<p>本點規定取得學位之學位證註記方式。</p>
<p>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參照。</p>
<p>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點規定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p>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

115年03月31日114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05月05日114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事宜，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或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經跨域彈性修業中心審查通過後，將核准名單彙送註冊組登錄。
每位學生以核准一跨領域學士學位為限。
- 三、 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 四、 跨領域學士學位設有五個專業領域課程模組及一個學生自主提案模組，每一模組設定四個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應外加修習所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模組或自主提案模組至少60學分，以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
學生如放棄以原學系畢業而以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且應修滿校共同必修28學分、專長領域課程模組或自主提案模組60學分、選修課程40學分。
- 五、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跨域模組指定科目性質相同者，由跨域彈性修業中心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最高以10學分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跨域模組指定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最高以10學分為限。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六、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如需另行開班，修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 七、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跨領域學士學位所屬模組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八、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跨域彈性修業中心提出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規定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應辦理延修或得放棄原學系，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 九、 申請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跨域彈性修業中心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其修讀資格。

- 十、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 十一、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十二、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所屬學分學程規定，得准核給學分學程證書，不另授予學位。

- 十三、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

但放棄、取消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

- 十四、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跨領域學士學位學位名稱（含領域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